

# 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主旨：為辦理本校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評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說明如後

依據：(一) 新北市各國民中小學評選教科書注意事項。

(二) 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小教科書評選辦法。

公告事項：

一、實施原則：

(一) 教科書評選部分由教務處負責規畫。

(二) 教科書採購訂約部分由行政處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二、實施方式：

(一) 參展及評選時間：

1、教科書參展與評選期間：115 年 5 月 6 日(三)日至 5 月 13 日(三)止

2、展書地點：本校圖書館

(二) 評選委員會組成與執掌

1、總召集人：校長李明杰

2、副總召集人：教務主任林嘉怡

3、承辦人：研發組長徐敏慈

4、各領域(科目)召集人：新學年度之學年主任(級任部分)及領域負責人(科任)

5、評選委員：新學年任教之老師及家長代表。

(三) 各教科書廠商書籍需參加教務處舉辦之教科書之公開陳列始得列入評選。未參加公開陳列者視為自行棄權。

(四) 有意願參展之廠商請於 115 年 5 月 5 日(二)下午 4 時前將樣書送至本校圖書館展示，並告知研發組長登記參展廠商一覽表，以提供評選教師正確參展版本資訊，未如期告知及列入一覽表而影響委員評選者，視為自行棄權。

(五)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及代理書商勿至本校推銷書籍。

(六) 為保持教材編選執行的公平性與獨立性，本校與書商聯繫的對外單一窗口為教務處，嚴禁書商於評選期間直接與評選教師聯繫，敬請配合。

(七) 本校所選出之第一順位版本，若未能在 115 年 5 月 31 日前取得執照，則由第二順位遞補，依此類推。

(八) 參加評選之廠商需自行自本校圖書館展示區核對參展書籍是否有缺漏，若有請自行補足。

(九) 本次評選僅就教科書部分評選，不得展示相關教具。

(十) 參展廠商請於 115 年 5 月 21 日(四)中午十二時前將參展書籍領回，未領回之書籍視為資源回收物品處理。

三、其他

(一) 請各教科書廠商依規定時程，辦理教科書展示及評選事宜；若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一律視同棄權，致使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二)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三)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教務處(承辦人：徐敏慈老師，02-89264470 轉 812)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李明杰

教師兼  
研發組長  
徐敏慈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嘉怡